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實施公告

一、通過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的董事會會議情況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在2014年9月19日舉行的2014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股票方案的議案》，授權董事會根據發行方案的約定，決定並辦理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決議公告已於2015年10月30日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

二、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

- 1、 計息期間：自2014年12月10日（含該日）至2015年12月10日（不含該日）
 - 2、 股權登記日：2015年12月9日
 - 3、 除息日：2015年12月10日
 - 4、 股息支付日：2015年12月10日
 - 5、 發放對象
- 5.1、美元優先股

於2015年12月9日相關清算系統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紐約時間下午五時正），在紐約梅隆銀行登記在冊的本行美元優先股股東。

5.2、歐元優先股和人民幣優先股

於2015年12月9日相關清算系統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歐洲中部時間下午六時正)，在美國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盧森堡)登記在冊的本行歐元優先股和人民幣優先股股東。

6、扣稅情況

本行本次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為196,000,000美元、40,000,000歐元和800,000,000元人民幣(含稅)，上述優先股股息折合約23.31億元人民幣。按照有關法律規定，在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時，本行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按照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有關規定，相關稅費由本行承擔，一併計入境外優先股股息。

7、股息率和發放金額

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確定的各幣種境外優先股第一個贖回日前的初始股息率均為6%(不含稅為6%，即為境外優先股股東實際取得的股息率)。根據各幣種境外優先股的計息本金金額、境外優先股股息率和代扣代繳所得稅稅率，確定境外優先股股息金額如下：

7.1、美元優先股

本行將派發美元優先股股息196,000,000美元，其中支付給美元優先股股東176,400,000美元，代扣代繳所得稅19,600,000美元。

7.2、歐元優先股

本行將派發歐元優先股股息40,000,000歐元，其中支付給歐元優先股股東36,000,000歐元，代扣代繳所得稅4,000,000歐元。

7.3、人民幣優先股

本行將派發人民幣優先股股息800,000,000元人民幣，其中支付給人民幣優先股股東720,000,000元人民幣，代扣代繳所得稅80,000,000元人民幣。

三、境外優先股派息方案實施辦法

1、美元優先股

本行將向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DTC」)或其代持人派發美元優先股股息。本行要求，DTC或其代持人在收到任何美元優先股股息後，將根據DTC或其代持人的記錄上載明的參與人各自在美元優先股的實益權益，按比例向參與人賬戶匯付款項。對於美元優先股的記錄中的任何內容、或者為美元優先股的實益權益所支付的任何款項，本行和紐約梅隆銀行均不承擔任何責任，並且本行和紐約梅隆銀行均不負責保存、監督或審閱該等實益權益的記錄。

2、歐元優先股和人民幣優先股

本行將委託美國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倫敦)擔任支付代理人，向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作為Euroclear Bank SA/NV (「**Euroclear**」)和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 (「**Clearstream, Luxembourg**」)的代持人)支付或按其指示予以支付歐元優先股和人民幣優先股的股息。本行要求，Euroclear或Clearstream, Luxembourg、或其代持人在收到歐元優先股或人民幣優先股的股息後，將根據Euroclear或Clearstream, Luxembourg、或其代持人的記錄上載明的參與人各自在歐元優先股或人民幣優先股(以適用者為準)的實益權益，按比例向參與人賬戶匯付款項。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倫敦)向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付款或按其指示進行付款，即解除了本行在歐元優先股和人民幣優先股項下相關款項的支付義務。對於向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支付的每筆款項，每個賬戶持有人必須僅通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 Luxembourg (以適用者為準)取得其享有的份額。歐元優先股股東或人民幣優先股股東自身不是賬戶持有人的，對於向代表其持有歐元優先股或人民幣優先股的相關賬戶持有人支付的每筆款項，該所有權人必須僅通過該賬戶持有人取得其享有的份額。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5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易會滿先生、張紅力先生和王希全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傅仲君先生、鄭福清先生、費周林先生和程鳳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柯清輝先生、洪永淼先生、衣錫群先生和梁定邦先生。